

关于

《关于签署〈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〉的议案》的

独立意见

《关于签署〈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〉的议案》中的主要内容四、公司接受郑伟斌无偿捐赠的福建旷宇 100%的股权，将该资产按照评估值 90,4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
虽然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》2009 年第 2 期问题 1：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、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、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，如何进行会计处理？

解答：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，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、单方面的从中获益，因此，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，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。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，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监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，为收入总额。包括：（八）接受捐赠收入。依法该条款规定，公司所收到的捐赠收入应计入收入总额，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人除对该约定保留意见后，无其他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5.12.10